

**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首期（2007年～2012年）限制性股票与**  
**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之补充独立意见**

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新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6年修订）及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永新股份修改后的《首期（2007年～2012年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发表补充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永新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修改后的全部内容。

2、永新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修改后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、变更、终止等有关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除上述外，有关永新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修改后的其他意见与本人在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期（2007年～2012年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之独立意见》中所发表的意见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玲

胡锦涛

梁 樑

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